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

晋银保监发〔2019〕88号

山西银保监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县（市、区）林业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太原辖区各县（市）支行，各市、县（区）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大型银行山西省分行，各股份制银行太原分行，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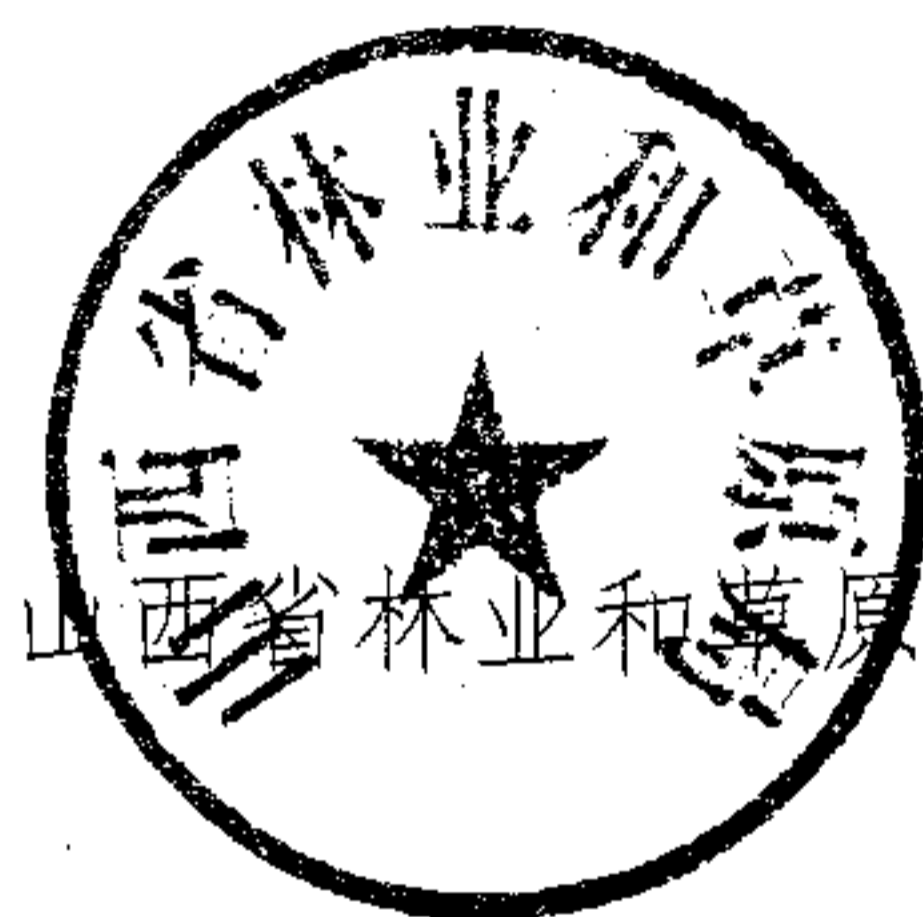
西省联社，晋商银行，晋城、晋中、大同银行太原分行，各外资银行太原分行，山西银保监局直接监管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拓展林农融资渠道、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国家林草局相关工作意见，现将《山西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邮储银行山西省分行，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要充分依托点多面广、与涉农涉林工作联系紧密的工作优势，创新工作举措，积极摸索经验，在支持农村林业发展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附件：山西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工作暂行办法



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9年11月18日

(此件发至辖内法人银行机构)

山西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 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落实林权抵质押权能，拓展公益林经营保护主体的融资渠道，激活沉睡资源，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农村金融信贷，促进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监会 保监会 林业局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 国家林业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林权抵押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林补偿收益，是指国有、集体、个人公益林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列入保护后，在较长的时期内能稳定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

本办法所称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以下简称“质押贷款”），是指林权权利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收益权证明，以合法、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收益权（以下简称“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由贷款银行发放的贷款。

本办法所称收益权证明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林权权利人享受公益林补偿收益的书面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权流转服务机构为林业主管部门内设的林政、林改部门或直属的林权服务中心等负责林权流转管理及综合服务的机构；林权流转管理服务窗口（以下简称“服务窗口”）是指市、县、乡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负责开展林权流转的项目发布、流转交易、流转证明、抵（质）押贷款、纠纷调解、信息查询、信用建设等服务的办事窗口。

第四条 办理质押贷款，借贷双方应遵循诚信守法、公平公正、自愿协商等原则签订贷款合同和质押合同。提供贷款的贷款银行为质权人，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权益人为出质人，申请贷款的为借款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质押登记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第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与贷款银行加强沟通协作，及时通报最新公益林补偿及管理政策，并为贷款银行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服务。

第七条 贷款对象。合法持有林权证、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或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权流转合同鉴证的中国公民或企（事）业法人。

第八条 贷款条件

借款人为自然人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信用良好，具备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收益，具备按期

还本付息能力；

（四）已在申请贷款的银行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作为公益林补偿收益入账的唯一账户；

（五）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借款人为法人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或核准，并按规定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二）信用良好，具备可持续的公益林补偿收益，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

（三）已在申请贷款的银行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作为公益林补偿收益入账的唯一账户；

（四）贷款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贷款申请。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由借款人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二）林权证、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或含有林木所有权的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林权流转合同鉴证书；

（三）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证明；

（四）履约承诺书。承诺内容需明确：同意在贷款清偿前冻结公益林补偿性收益及其账户，不变更公益林补偿收益账户；在质押担保期内，与第三方签订林地征占用补偿协议或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公益林性质的，在事发后7个工作日内须告知质权人，并及时协商办理补充还款来源和追加担保资产或及时清

偿协议；

（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条 贷款额度。依据申请人生产经营及产业发展等所需资金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年限及金额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年度公益林补偿性收益的 15 倍。

第十一条 贷款用途。应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相关信贷政策规定，重点支持借款人开展林草相关生产经营。

第十二条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年限合理确定贷款年限。用于林业生产相关的贷款，贷款期限要与林业生产周期相适应。

第十三条 贷款利率。实行贷款利率优惠，具体由贷款银行根据借款期限、用途、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符合林业贷款贴息条件的可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贴息。

第十四条 还款方式。由质权人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信用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十五条 贷款申请和材料审核。借款人可以在服务网站金融服务平台或服务窗口提交贷款申请和相关材料，林权流转服务机构对相关资料进行合规审查并负责客户推荐。审核通过后，出具收益权证明，与申请资料一并通过金融服务平台或直接提交至贷款银行。

第十六条 具体信贷业务办理按照贷款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质押登记。质权人、出质人应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规定，到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办理质押登记。

第十八条 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合同内容需变更的，必须经当事人各方协商同意，并签订相应变更协议。如需办理质押变更登记，还应到相应质押登记部门办理变更质押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质押备案。贷款银行在办理完成质押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建立质押登记备案信息库，内部实现质押登记备案信息与林权流转、公益林管理机构的共享，外部实现质押登记备案信息与银行机构、不动产登记机构的互通共享，防止重复质押和未经解除质押实施流转交易、征占用、调整区划、变更补偿收入账户等行为发生。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受理出质人关于变更公益林补偿金收入账户的申请。

第二十一条 补偿收益权质押担保期间，出质人必须忠实履行公益林保护职责，不得进行重复质押担保。质权人应加强对质押物及出质人的管理，督促出质人必须严格履行公益林保护职责，防止滥砍乱伐及火灾、病虫害等灾害的发生；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公益林权属流转给他人等。若已明确补偿收益权被质押担保的公益林将发生征占用或调整为非公益林，出质人应及时告知质权人和借款人，借款人应及时与贷款银行签订提前还贷或变更质押物或追加担保财产的补充合同，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及报送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质权人应与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建立顺畅的协调

沟通机制，及时关注公益林征占用情况及公益林补偿收益变动情况，有效维护自身权益。

第二十三条 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借款人提前清偿的，质权人应当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申请注销质押登记，解除质押关系，并通过金融服务平台或直接将注销质押登记材料送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违反履约承诺的，质权人应与出质人协商以质押担保财产优先受偿。无法达成协议的，质权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签署的《履约承诺书》约定直接划转公益林补偿金还贷，直至还清贷款本息为止，或请求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五条 各地和各银行机构应结合实际，制定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的具体操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西银保监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太原各监管组。

内部发送：各位领导，各处室。

联系人：史宇斌

联系电话：7551506

校对：史宇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